#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

債　務　人　黃李旻瑄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就債務人黃李旻瑄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9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在案，有本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查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屋)，本院考量如系爭之稅籍現值僅新臺幣(下同)35,900元且面積亦僅為32.83平方公尺(參上開裁定第4頁)，債務人亦無相搭配的座落土地所有權；經本院依職權以GOOGLE MAP查調房屋現況為一老舊鐵皮屋平房，有卷附GOOGLE MAP照片在卷可查。依經驗法則，此類產品市場接受度顯然甚低，實際換價所得必顯低於上開稅籍現值甚或因無人應買而無處分實益，是本院衡酌就系爭房屋續行清算執行程序所支出之成本與取得之收益間顯不符比例，且為加速清算程序進行避免徒耗雙方當事人之勞費及時間，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一切情事，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認定不屬其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表：基隆市◯◯區◯◯里◯◯街00巷0000號房屋